股票代碼:8272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_{民國--=年度及--=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園區二路48號2樓

電 話:(03)5630688

目 錄

	項	且	<u> </u>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言	计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	產負債表		4
五、綜合	合損益表		5
六、權益	益變動表		6
七、現会	金流量表		7
八、個別	削財務報告附註		
(-	一)公司沿革		8
(=	-)通過個別財務報告之	日期及程序	8
(≡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	解釋之適用	8~9
(四	1)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	說明	10~19
(<i>五</i>	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	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37
()	、)質押之資產		37
(አ	上)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	列之合約承諾	37
(+	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	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	-二)其 他		38
(+	-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框	1關資訊	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	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
	4.主要股東資訊		39
(十	-四)部門資訊		39~40
	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1~49



安保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 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三年及——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三年及——二年一月—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 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商品之銷售及勞務之提供,依收入認列時點可區分為隨時間認列或某一時點認列。其中軟體開發工程收入係隨時間認列,其係依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合約完成程度則係依照已發生之實際成本占交易估計總成本之比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另,針對某一時點認列之商品銷售或勞務服務,其收入認列時點係於滿足客戶驗收條件後認列,接近資產負債表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時間之風險。綜前所述,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作業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測試;
- 二、針對軟體開發工程收入,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估計總成本,與實際完工投入之成本 比較,評估其估計方式是否允當;抽核專案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件,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 合約完成程度之投入數以適當入帳;
- 三、針對軟體開發工程以外之商品銷售或勞務服務,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交易, 測試其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四、評估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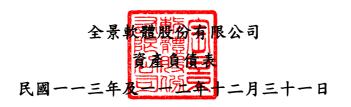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 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三 日



			113.12.31	<u> </u>	112.12.3	1
	資 產	_ 金	額_	<u>%</u>	金 額	<u>%</u>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4,432	25	113,272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30,845	4	61,938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97,946	50	250,957	40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十八))		12,692	2	20,159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09,465	14	133,084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1,200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1,078	-	1,69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20,094	3	26,218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73	-	3,700	1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六(十八))		218		734	
			769,443	98	612,957	9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633	1	4,959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8,109	1	2,97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74	-	6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244	-	2,30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2,728		3,029	1
			19,088	2	13,947	3
	資產總計	\$ <u></u>	788,531	<u>100</u>	626,904	<u>100</u>

董事長:楊瑞明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酬註)

經理人:楊文和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_3	新	<u>%</u>	金 額	<u>%</u>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	55,201	7	45,210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390	2	21,91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121,698	15	130,855	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40	1	9,952	2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1,605	-	1,6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4,820	1	3,2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_	705		721	
		_	210,259	<u>26</u>	213,558	34
	非流動負債: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1,529	-	2,44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79	-	46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_	3,361	1		
		_	5,269	1	2,908	1
	負債總計	<u> </u>	215,528	27	216,466	35
	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3100	股本		189,978	24	171,978	27
3200	資本公積		149,462	19	26,421	4
3300	保留盈餘	<u> </u>	233,563	30	212,039	34
	權益總計	<u> </u>	573,003	73	410,438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_	788,531	<u>100</u>	626,904	100
		_				

董事長:楊瑞明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的註)

經理人:楊文和







		113年度		112年度	
	N n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412,790	100	421,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及十二)	99,760	<u>24</u>	97,206	23
	營業毛利	313,030	<u>76</u>	324,562	7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119	10	38,391	9
6200	管理費用	100,231	24	106,172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906	22	85,662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182)		66	
	營業費用合計	230,074	<u>56</u>	230,291	<u>55</u>
	營業淨利	82,956	20	94,271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1	-	4,106	1
7100	利息收入	5,671	2	3,925	1
7510	利息費用	(201)		(2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91	2	7,783	2
	稅前淨利	89,147	22	102,054	24
7950	减: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8,265	5	20,650	5
	本期淨利	70,882	<u>17</u>	81,404	<u>19</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70,882</u>	<u>17</u>	81,404	<u>19</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4		4.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8		4.60

董事長:楊瑞明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問註)

經理人:楊文和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普通股	-	法定盈	未分配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盈 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 165,978	19,296	33,764	149,984	183,748	369,022
-	-	-	81,404	81,404	81,404
 -	<u> </u>	<u>-</u>	81,404	81,404	81,404
-	-	8,233	(8,233)	-	-
-	-	-	(53,113)	(53,113)	(53,113)
 6,000	7,125				13,125
 171,978	26,421	41,997	170,042	212,039	410,438
-	-	-	70,882	70,882	70,882
 	- -		70,882	70,882	70,882
_	_	8,139	(8,139)	_	_
_	_	- 0,137	(49,358)	(49,358)	(49,358)
18,000	118,270	_	(47,330)	(47,550)	136,270
-	4,771	_	-	-	4,771
\$ 189,978	149,462	50,136	183,427	233,563	573,003

董事長:楊瑞明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計註)

經理人:楊文和







all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	1	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Φ	90 147	102.054
調整項目:	\$	89,147	102,0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91	6,503
攤銷費用		639	7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2)	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90)	(734)
利息費用		201	248
利息收入		(5,671)	(3,9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71	2,74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	(31)
保固準備迴轉數		(946)	(1,45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5,017	4,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5 46 5	(0.7(0)
合約資產		7,467	(9,76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801	(15,12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200	(1,200)
存貨 其他營業資產		613	(738)
共他宮系貝座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1,543	(2,373)
会約負債 <	-	34,624 9,991	(29,201) 7,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20)	12,981
其他營業負債		(9,173)	(5,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02)	14,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922	(14,223)
調整項目合計		35,939	(10,0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086	92,009
收取之利息		5,562	3,811
支付之利息		(201)	(248)
支付之所得稅	<u> </u>	(19,407)	(23,5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040	71,9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989)	(84,98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8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8)	(1,18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534	(2,919)
取得無形資產	-	(331)	(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11,971)	(89,623)
租賃本金償還		(4,821)	(4,724)
發放現金股利		(49,358)	(53,113)
現金增資		136,270	(33,113)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0,270	10,380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091	(47,4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160	(65,1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272	178,3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432	113,272
	· <u> </u>		

董事長:楊瑞明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開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成立,並於同年五月開始營業。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登錄興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各類媒體、網際網路、影像應用及文字辨識等應用軟體及系統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個別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別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別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 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 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別 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 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 細分之指引。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 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別財務報告造成重大 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 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別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 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 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 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换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 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 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 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 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 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 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 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 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 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 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 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 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 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 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 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到目前的地點及狀態所發 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 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 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通訊設備:3~6年
- (2)辦公設備:3~7年
- (3)租賃改良:2~6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 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 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 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 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 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 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 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 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 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 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電腦軟體之耐用年限為1~3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 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 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係 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並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 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 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 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三)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 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銷售

本公司商品銷售主係銷售電腦軟硬體及軟體授權等。

電腦軟硬體銷售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以電子形式遞送予客戶或以實體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成就,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軟體授權依合約性質使本公司若進行重大影響電腦軟體之活動,將使客戶直接 受到影響,且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故係於合約期間以固定價 格依直線法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包含維護服務、軟體開發工程及人力技術支援服務等。

維護服務係依合約性質辨認為單一時點認列或隨時間認列;單一時點認列之收 入係於服務提供後且滿足客戶驗收條件時認列收入;隨時間認列之收入係於合約期 間以固定價格依直線法認列收入。前述維護服務於合約開始前,客戶即依約定支付 所有合約款項,因履約義務尚未完成,故本公司認列為合約負債。

軟體開發工程係於合約期間按固定價格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 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發生成本占交易估計總成本之比例決定,且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 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 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 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人力技術支援服務係於服務提供後且滿足客戶驗收條件時認列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4.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 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 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 費用。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 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 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 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 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 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 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 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 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 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 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 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 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 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 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 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

本公司於履行軟體開發工程服務合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本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本公司提供之軟體開發工程服務係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合約完成程度係依已發生成本占交易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本公司考量各項軟體開發工程服務合約之開發項目、專案開發歷史經驗及履約時點等因素估計總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致影響客戶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	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	35	35
活期及支票存款		194,397	113,237
	\$	194,432	113,272

利率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3.12.31	<u>112.12.31</u>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30,845	61,938

當受益憑證價格上漲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民國一一 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085千元及6,194千元。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3.12.31	112.12.3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397,946	250,957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 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國內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分別為1.575%~1.705%及1.450%~1.575%。

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廿一)。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	159	742	
應收帳款		109,963	133,18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200	
		110,122	135,123	
減:備抵呆帳		(657)	(839)	
	\$	109,465	134,284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118,029千元。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 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 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6,546	0.59%	629
逾期1~30天	1,022	0.60%	6
逾期31~60天	504	0.62%	3
逾期181~360天	2,050	0.95%	19
	\$ <u>110,122</u>		657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8,136	0.62%	795
逾期1~30天	6,618	0.63%	42
逾期31~60天	369	0.64%	2
	\$ <u>135,123</u>		<u>839</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839	773
	本期減損損失提列(迴轉)數		(182)	66
	期末餘額	\$ _	657	839
(五)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專案存貨及商品存貨	\$ _	1,078	1,695
	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成本	\$	22,568	19,12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	(31)
	勞務成本		77,413	79,040
	其他		(225)	(926)
		\$	99,760	97,206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通	抛八凯	如任北白	始 弘
成本:		訊設備	_辨公設備_	租賃改良	<u>總計</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891	3,663	5,841	20,395
增添		1,493	1,375	-	2,868
報 廢			(232)	(377)	(60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384	4,806	5,464	22,654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839	3,395	5,841	20,075
增添		915	268	-	1,183
報 廢	_	(863)			(86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891	3,663	5,841	20,395

		電腦通			
		訊設備	辨公設備	租賃改良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379	2,321	4,736	15,436
本期折舊		1,284	523	387	2,194
報 廢	_		(232)	(377)	(60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_	9,663	2,612	4,746	17,02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015	1,896	4,348	14,259
本期折舊		1,227	425	388	2,040
報廢	_	(863)			(86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_	8,379	2,321	4,736	15,436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_	2,721	2,194	<u>718</u>	5,633
民國112年1月1日	\$_	2,824	1,499	1,493	5,816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512	1,342	1,105	4,959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 押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及建築_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851
增添		9,731
減 少		(17,85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73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7,851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876
提列折舊		4,597
減少		(17,85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622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413
提列折舊		4,46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876

帳面價值:		_
TKUTI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8,10</u>	9
民國112年1月1日	\$ <u>7,43</u>	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97	5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權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91
取得	331
處 分	(30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41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629
取得	536
處 分	(1,77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391</u>
累計攤銷: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09
本期攤銷	639
處 分	(30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03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724
本期攤銷	759
處 分	(1,77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709</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374</u>
民國112年1月1日	\$ <u>90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682

(九)其他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流動:				
存出保證金	\$	9,812	16,0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其他		282	173	
	\$	20,094	26,218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2,428	2,7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0	300	
	\$	2,728	3,029	

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廿一)。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已作為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應付款

	1	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7,252	116,823
應付費用		7,790	7,268
應付營業稅		6,656	6,564
其他			200
	\$	121,698	130,855
(十一)保固之負債準備			
	1	13.12.31	112.12.31
1月1日餘額	\$	4,080	5,533
本期提列(迴轉)		(946)	(1,453)
12月31日餘額	\$	3,134	4,080
流動	\$	1,605	1,639
非流動	\$	1,529	2,441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相關之保固準備,係依據歷史 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前述負債準備將於銷售完成或服務提供完成後之一至三年 內發生。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4,820	3,271	
非流動	\$3,361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1	24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075	2,07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	\$ 15	30
價值租賃)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相賃之現金流出總額113年度
*
7,112112年度
7,075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其中針對辦公室屬 短期租賃者,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 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8,627千元及8,00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	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7,720	19,867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1,195	1,07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20)	(6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0)	339
所得稅費用	\$	18,265	20,65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89,147	102,05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830	20,411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40)	(2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95	1,075	
前期高低估及其他		(620)	(631)	
所得稅費用	\$	18,265	20,650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_1:	12.1.1	借(貸)記 	借(貸)記 其他綜合 	112.12.31	借(貸)記 損益	借(貸)記 其他綜合 	113.12.31
存貨跌價損失	\$	51	6	-	45	-	-	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	-	2	2	-	-
保固負債準備		1,107	291	-	816	189	-	627
應付獎金		1,423	(16)		1,439	(133)		1,572
	\$ <u></u>	2,581	279		2,302	58		2,244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2.1.1	借(貸)記 損益	借(貸)記 其他綜合 <u>損益</u>	112.12.31	借(貸)記 損益	借(貸)記 其他綜合 	113.12.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7	(87)	-	-	28	-	2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20	147		467	(116)		351
	\$ 407	<u>60</u>		467	<u>(88</u>)		379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250,000千元,實收資本分別為189,978千元及171,978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800千股(含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予員工認購之270千股,請詳附註六(十六)),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價格為50.86~86.02元,增資股款扣除承銷手續費後共計136,270千元,已全數收訖。本公司以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既得行使而發行新股600千股,業已辦妥 法定登記程序,請詳附註六(十六)。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17,198	16,598
現金增資	1,800	-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	<u>-</u>	600
12月31日餘額	<u> 18,998</u>	17,198
2.資本公積		
	113 12 31	112 12 31

	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9,460	26,419
員工認股權		2	2
	\$	149,462	26,42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 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 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 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 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 及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 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 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一二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2年)	芰	111年度		
		香	2股率		配股率		
		((元)	金 額	(元)	金 額	
分派予	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	<u> </u>				
現	金	\$	2.87 \$_	49,358	3.09 \$	53,113	

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 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八公之並活肌坐十六肌红。		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Ф	2.40		45 505
現金	\$	2.40		45,595

上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已發行且執行完畢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交易資訊彙列如下:

種 類	_給與日_	既得 期間	給與單位數 _(千單位)_	每股認購 價格(元)	調整後履約 價格(元)
上櫃前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股	113.9.13	馬上既得	270	59.00	59.00
111年第一次員工認 股權	111.05.02	1年之服務	600	19.90	17.30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

上櫃前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及民國一一一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皆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分別為每權 17.67元及9.5857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4,771 千元及2,745千元。各項假設之資訊列式如下:

	上櫃前現金增資	111年第一次
	保留員工認股	員工認股權
股利率	0.00%	0.00%
預期價格波動性	26.91%	26.05%
無風險利率	1.08%	0.8495%
預期存續期間	0.096年	1.04年

有關員工認股選擇權數量變動情形揭露如下:

	113	年度	112年度		
	业 旦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业 旦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員工認股權	數 量 (千單位)	行使俱俗 (元)	數 量 (千單位)	行使俱俗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600	\$ 19.90	
本期給予	-	-	-	-	
本期行使		-	(600)	17.30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十七)每股盈餘

THE WILL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_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u>70,882</u>	<u>81,40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7,552	16,994
基本每股盈餘(元)	\$4.04	4.7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70,882	81,40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7,552	16,9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	237	69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17,789</u>	<u>17,69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98	4.60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_	113年度	112年度
\$	410,783	420,815
<u>-</u>	2,007	953
\$ _	412,790	421,768
\$	105,073	122,636
	307,475	299,132
<u>-</u>	242	
\$_	412,790	421,768
_		
\$	180,087	188,099
<u>-</u>	232,703	233,669
\$ <u></u>	412,790	421,768
113.12.31	112.12.31	112.1.1
\$ 12,692	20,159	10,390
\$ <u>218</u>	734	781
\$ <u>55,201</u>	45,210	38,040
	\$\\\ \$\\\ \$\\\ \$\\\ \$\\\ \$\\\ \\ \\ \\ \	\$ 410,783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1,095千元及30,048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軟體開發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 本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服務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110,949千元及103,635千元,將隨履約義務完成後認列此收入,該些服務預期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應提撥5%至30%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395千元及26,33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74千元及3,29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次年度通過發布個別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6,337千元及27,18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292千元及4,078千元,皆係以現金發放,且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觀測資訊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645	3,901
其 他	_	26	24
	\$ _	5,671	3,92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33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淨利益	590	734
其 他		(2)	3,373
	\$	721	4,106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其他係包含政府補助收入3,305千元,係本公司參與數位發展 部數位產業署之補助計畫「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所核發之獎勵金。 3.財務成本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 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_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	390	(17,390)	(17,390)	-	-	-
其他應付款	121,	698	(121,698)	(121,698)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							
流動)	8,	181	(8,535)	(5,121)	(3,414)		
	\$ 147,	<u> 269</u>	(147,623)	(144,209)	(3,414)	_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1,	910	(21,910)	(21,910)	-	-	-
其他應付款	130,	855	(130,855)	(130,855)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							
流動)	3,	271	(3,314)	(3,314)			
	\$ <u>156.</u>	036	(156,079)	(156,079)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 顯著不同。

3.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或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或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5,030千元及17,62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影響。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 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 (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845	30,845			30,845			
			112.12.31					
			公允	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1,938	61,938			61,938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受益憑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 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 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 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位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請詳附註六(廿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利率風險

本公司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其利率風險請詳附註六(廿一)說明。

(2)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類資產係以公 允價值衡量,因此將暴露於受益憑證價格變動之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 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 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 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215,528	216,46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94,432)	(113,272)
淨負債	\$	21,096	103,194
權益總額	\$	573,003	410,438
負債資本比率		4%	25%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變動主要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使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股東權益增加所致;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 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租賃負債	113.1.1 \$3,271	<u>現金流量</u> (4,821)	非現金 之變動 9,731	113.12.31 8,181
租賃負債	112.1.1 \$ 7,995	<u>現金流量</u> <u>(4,724</u>)	非現金 之變動 	112.12.31 3,27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別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勞務收入金額如下: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
 190

 1,143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勞務服務價款係以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並考量客製化程度而酌予調整。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關係人類別/名稱113.12.31112.12.31應收帳款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1,200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短期員工福利 股份基礎給付

 113年度
 112年度

 \$ 23,719
 26,077

 640

<u>23,719</u> <u>26,717</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	作為專案履約保證額度及專			
融資產—流動)	案履約之擔保	\$	10,000	10,00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	關稅保證			
融資產—非流動)		_	300	300
		\$	10,300	10,3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i>M</i> 4 4	<u> </u>		M 4- 4	只 // /	
薪資費用	38,170	173,421	211,591	38,128	178,743	216,871
勞健保費用	3,598	13,067	16,665	3,684	12,542	16,226
退休金費用	2,002	6,625	8,627	1,974	6,026	8,000
董事酬金	-	3,689	3,689	-	4,055	4,0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39	5,708	7,247	1,300	4,677	5,977
折舊費用	1,046	5,745	6,791	1,039	5,464	6,503
攤銷費用	-	639	639	-	759	75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u> 174</u>	171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4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445</u>	1,479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252	1,299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3.62)%	_
監察人酬金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一)本公司除獨立董事及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董事外,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及貢獻價值而訂定。
- (三)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
-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薪資係依個別職責、經驗及能力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訂定,另獎金之給付視本公司盈餘、個人經營績效、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訂定。
- (五)員工之薪酬係依其所擔負之職責、貢獻和績效表現而定。薪酬包含固定發給放之薪 資,以及視績效表現給予之業務獎金,專案獎金和績效獎金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 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	註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658	10,180	- %	10,180		·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 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0	20,665	- %	20,665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78,729	17.25 %
楊瑞明		1,500,923	7.90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

本公司本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單一部門,主要係從事為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各類媒體、網際網路、影像應用及文字辨識等套裝軟體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另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個別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三)地區資訊

-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請詳客戶合約之收入資訊附註六(十八)。本公司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或代理商公司登記所在地為基礎歸類。
- 2.非流動資產係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其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113.12.31112.12.31臺灣\$ 16,84411,645

(四)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未有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超過10%以上之客戶。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要

摘

外幣存款-USD: 131,912.96元

零用金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金	額
 \$	35
	188,949
	1,123

4,325

194,432

註:資產負債表日兌換率如下:

現金

銀行存款

美金兌換率: 32.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明細表

					公平	價值		提供質押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單位(千)		L得成本_	單位淨值	總	額	或擔保情形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憑證	658	\$	9,646	15.4706		10,180	無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憑證	1,580		19,446	13.0805		20,665	無
			\$ <u></u>	29,092			<u>30,845</u>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額
甲客戶	\$ 7,136
乙客户	5,515
丙客户	5,072
其他(個別均未超過5%)	92,399
	110,122
減:備抵損失	(657)
	\$ <u>109,465</u>

註:不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專案存貨及商品存貨	\$	1,304	1,305	存淨變現價值之依據請
減:備抵損失		(226)		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之說明。
合 計	\$	1,078	1,3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			\$	1,542
預付保險費				178
其他(個別均未超過5%)				953
			\$	2,673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户名稱	金額
A廠商	\$ 4,344
B廠商	3,733
C廠商	2,854
D廠商	1,121
E廠商	952
其他(個別均未超過5%)	4,386
	\$ <u>17,390</u>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保固之負債準備明細表

「保固之負債準備」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租賃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要	租賃期間		典	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台北辦公室	113/9/1~115/8/31	5.38%	\$	8,181
租賃負債—流動				\$	4,82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361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收入」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存貨	\$ 1,917
加:本期進貨	32,145
滅:期末存貨	(1,304)
轉列各項費用	(22)
轉列勞務成本	(12,212)
進銷成本	20,524
委外費用	2,044
銷貨成本	22,568
券務成本	
薪資費用	38,170
材料費用	12,212
委外費用	17,233
其 他	9,798
券務成本合計	77,41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
其他營業成本	(225)
營業成本合計	\$99,760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30,248
保險費		2,769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之彙總)		7,102
合計	\$	40,119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75,778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之彙總)		24,453
合計	\$	100,231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71,084
保險費		6,567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之彙總)		12,255
合計	\$	89,906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 鄭安志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3)5799955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325089

(1) 臺省會證字第 4344 號 會員書字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55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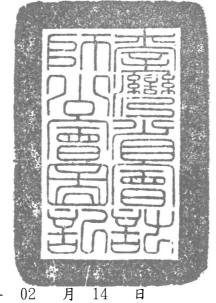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召倩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 (二)	鄭安志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號

中華民國114年02月14日